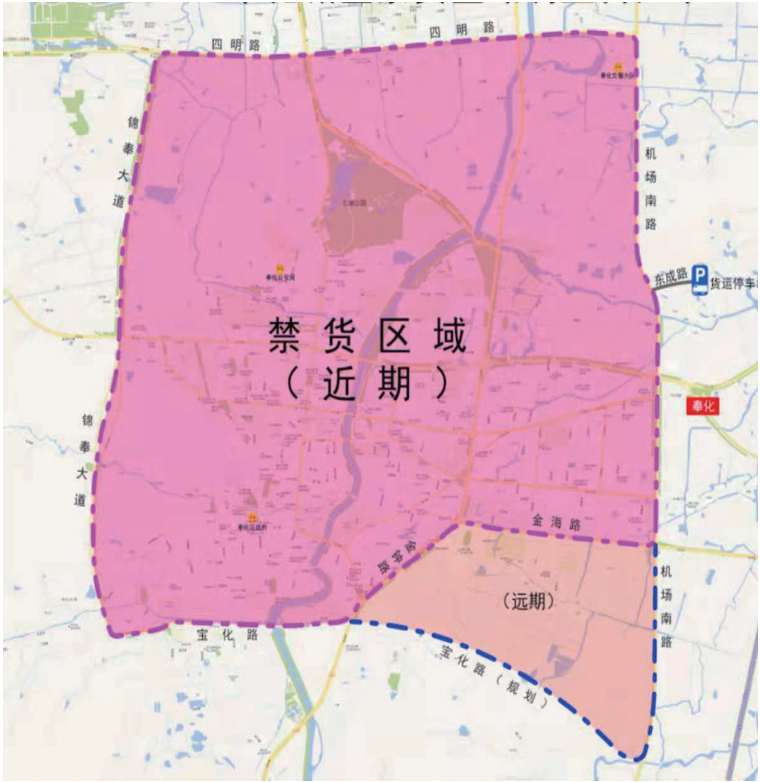


# 城区“禁货”区域调整,您应该知道的这些事!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人答本报记者问



通讯员 黄良凯  
记者:奉化城区“禁货”区域调整何时实行?  
交警大队负责人:已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  
记者:新的“禁货”区域是哪些?  
交警大队负责人:锦奉大道-宝化路-四明路-机场南路所

围区域。  
记者:“禁货”区域内的行为限制有哪些?  
交警大队负责人:区域内禁止鸣号、禁止限行车辆通行。  
记者:哪些车型属于限行车辆?  
交警大队负责人:黄牌货车,中、重型新能源载货汽车,三轮汽车,非浙B号牌正三轮摩托车,低速

载货汽车,拖拉机,危化物品货车。  
记者:限行车辆如何申领通行证?  
交警大队负责人:线上申领:进入宁波交警微信公众号一点击企业服务中心一点击普通货车通行证申请(输入账号密码,新用户需注册)一点击办理一认真阅读审批条件及审核时间一正确填写相关内容

一提交申请(详见“奉化交警”微信公众号)。  
线下办理:携带相关材料到奉化交警行政服务中心(江口街道机场南路1790号)办理,咨询电话88645333。  
记者:申领通行证需要哪些材料?  
交警大队负责人:(1)普通货车通行证:需携带行驶证、交强险、申

请依据、申请人身份证,第一次办理时公司车辆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2)渣土车和混凝土搅拌车通行证:需携带行驶证、交强险、第三责任险100万元以上的商业险、驾驶证、公司与驾驶员的安全责任书、申请依据,申请人身份证,第一次办理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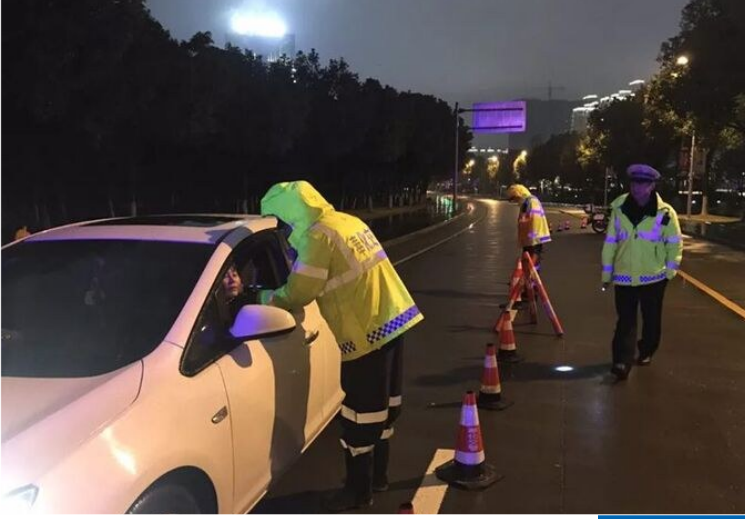
(3)危险品货车通行证:需携带行驶证、交强险、驾驶证、驾驶员上岗证、押运员上岗证、申请依据、申请人身份证,第一次办理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记者:违反限行规定如何处罚?  
交警大队负责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行车辆闯禁将被处以罚款100元、记3分。

##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多举措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

通讯员 黄良凯  
近日,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以实际行动践行“为民服务”宗旨。从点滴小事抓起,将工作做实做细,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努力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①开门纳谏找不足。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群众代表等,召开公安交警队伍教育整顿“开门纳谏”座谈会,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交警队伍和教育整顿工作的意见建议。  
②上门服务办实事。交警大队大桥中队民警上门为企业办理货车通行证,并开展城区“禁货”政策宣传。  
③交通安全进校园。交警大队江口中队民警到萧王庙小学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讲座,以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④铁骑护航保平安。交警铁骑队员主动对接学校,护航幼儿园师生平安春游。  
⑤全警上路保安畅。五一节日期间,交警大队全体民警、辅警放弃休假,累计出动警力1500余人次,全力保障我区交通平安、畅通、有序。



通讯员 黄良凯  
2011年5月1日,“醉酒驾驶机动车”正式列为刑事犯罪,如今已满十年。十年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联合整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抵制酒驾醉驾意识的提升,“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成为广泛的社会共识,涉酒交通事故逐年下降。  
十年间,交警部门共查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11896起,其中醉酒驾驶2935起,追究刑事责任2501人,14人受到终生禁驾处罚。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很不幸地看到,总有那么一群人在犯罪的边缘试探,挑战法律的底线,直到悲剧降临到自己身上时,才明白“司机一滴酒、亲人泪两行”的深意。  
今天,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再次把这些触目惊心的案例进行展示,希望所有交通参与者都能吸取教训,敬畏生命、敬畏法律,安全文明出行。  
案例一:“醉酒酿惨剧,终生禁驾!”  
2020年9月4日晚,高某醉酒后驾驶小轿车在西坞街道东陈村村委会门口与对向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高某血液酒精浓度为166mg/100mL,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禁驾。  
案例二:“醉酒后驾驶三轮摩托车,也是醉驾!”  
2020年10月19日晚,刘某醉酒后驾驶三轮摩托车沿锦屏街道五岳路由西往东行驶途中,与站在路边的行人发生碰撞,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血液酒精浓度为166mg/100mL,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终生禁驾。  
案例三:“冲卡=袭警!”  
2021年4月16日凌晨,王某酒后驾驶小轿车在金钟路与长汀路路口遇交警设卡,为逃避检查,不顾前方执勤交警的人身安全猛踩油门加速,撞坏阻车器后逃窜。王某因涉嫌袭警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 交警大队车管分所 交通管理保障服务中心 搬迁新址

通讯员 黄良凯  
因工作需要,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车管分所已于5月1日从南山路161号搬迁至江口街道机场南路1790号(交警大队行政服务中心内),业务咨询电话可联系0574-88645367。  
区公安交通管理保障服务中心已于5月1日从南山路161号搬迁至长汀路306号,业务咨询电话可联系0574-88501619。